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詳如附錄)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	一名	若干名	代理實缺	110年08月01日 至111年07月01日	

**110年8月1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三、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備註
第一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擬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年07月05日(星期一)起至07月30日(星期五)。
- 二、公告地點：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eb.stjh.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http://tsn.moe.edu.tw/>)下載。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階段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年7月12日(一)	08:00起至09:00止
第二次甄選	110年7月13日(二)	08:00起至09:00止
第三次甄選	110年7月14日(三)	08:00起至09:00止
第四次甄選	110年7月15日(四)	08:00起至09:00止
第五次甄選	110年7月16日(五)	08:00起至09:00止
第六次甄選	110年7月19日(一)	08:00起至09:00止
第七次甄選	110年7月20日(二)	08:00起至09:00止
第八次甄選	110年7月21日(三)	08:00起至09:00止
第九次甄選	110年7月22日(四)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次甄選	110年7月23日(五)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一次甄選	110年7月26日(一)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二次甄選	110年7月27日(二)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三次甄選	110年7月28日(三)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四次甄選	110年7月29日(四)	08:00起至09:00止
第十五次甄選	110年7月30日(五)	08:00起至09:00止

備註：

1.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2.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7-931328#301

三、報名程序：

- (一)報名當天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3.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貳、三報名資格（二）及（三）之證明書。
 4.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5.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四)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五)若為現役軍人參加甄選時，須出具服役證明。經公告錄取後，聘期自退伍日到職起聘至 111 年 07 月 01 日。
- (六)如需寄發成績單或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寫明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核發准考證。

伍、錄取標準及甄選方式：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口試或試教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 (二)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三)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 (二)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2 日(一)	上午 09:30 起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3 日(二)	上午 09:30 起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4 日(三)	上午 09:30 起
第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5 日(四)	上午 09:30 起
第五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6 日(五)	上午 09:30 起
第六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9 日(一)	上午 09:30 起
第七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0 日(二)	上午 09:30 起
第八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上午 09:30 起
第九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上午 09:30 起
第十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上午 09:30 起
第十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一)	上午 09:30 起
第十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7 日(二)	上午 09:30 起
第十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8 日(三)	上午 09:30 起
第十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9 日(四)	上午 09:30 起
第十五次甄選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上午 09:30 起

試教版本：翰林 3 上數學 2-2 圓心角與圓周角。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三、注意事項：(一)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

(二)若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柒、放榜暨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時間：

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2 日(一) 上午 11:00	110 年 7 月 12 日(一) 上午 12:00 前	110 年 7 月 12 日(一) 下午 15:00 前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3 日(二) 上午 11:00	110 年 7 月 13 日(二) 上午 12:00 前	110 年 7 月 13 日(二) 下午 15:00 前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4 日(三) 上午 11:00	110 年 7 月 14 日(三) 上午 12:00 前	110 年 7 月 14 日(三) 下午 15:00 前
第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5 日(四) 上午 11:00	110 年 7 月 15 日(四) 上午 12:00 前	110 年 7 月 15 日(四) 下午 15:00 前

第五次甄選	110年7月16日(五) 上午11:00	110年7月16日(五)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16日 (五)下午15:00前
第六次甄選	110年7月19日(一) 上午11:00	110年7月19日(一)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19日 (一)下午15:00前
第七次甄選	110年7月20日(二) 上午11:00	110年7月20日(二)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0日 (二)下午15:00前
第八次甄選	110年7月21日(三) 上午11:00	110年7月21日(三)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1日 (三)下午15:00前
第九次甄選	110年7月22日(四) 上午11:00	110年7月22日(四)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2日 (四)下午15:00前
第十次甄選	110年7月23日(五) 上午11:00	110年7月23日(五)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3日 (五)下午15:00前
第十一次甄選	110年7月26日(一) 上午11:00	110年7月26日(一)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6日 (一)下午15:00前
第十二次甄選	110年7月27日(二) 上午11:00	110年7月27日(二)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7日 (二)下午15:00前
第十三次甄選	110年7月28日(三) 上午11:00	110年7月28日(三)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8日 (三)下午15:00前
第十四次甄選	110年7月29日(四) 上午11:00	110年7月29日(四)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29日 (四)下午15:00前
第十五次甄選	110年7月30日(五) 上午11:00	110年7月30日(五) 上午12:00前	110年7月30日 (五)下午15:00前

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eb.stjh.mlc.edu.tw/>)公布甄選結果。

二、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獅潭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報到方式：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名額由候補者遞補。

玖、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01日止。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四、申訴電話：(037)931328 分機 301。
申述信箱:w66661336@gmail.com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詳閱本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七、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八、依據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公立國民中學偏遠地區合理員額教師計畫』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推動公立國民中學偏遠地區合理員額教師計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獅潭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五十元整）。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領域專長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地 或籍貫	省(市) 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基本條件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		本人簽章：
5	修畢特教三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理報名人員簽章：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簽章	試教委員 簽章	口試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21 號) 電話：(037)931328 分機 301		

姓名 (自填)：

科別 (自填)：

准考證號碼：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成績通知單

科 別：

編 號：

姓 名：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試 教 60 %			
口 試 40 %			
總 分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資格	大學	碩士	博士	備註
具各該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核薪 190+學術研究費 (43135 元)	核薪 245+學術研究費 (50030 元)	核薪 330+學術研究費 (55175 元)	
修畢職前教育學程或具其他階段、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核薪 180+8 折學術研究費 (38310 元)	核薪 245+8 折學術研究費 (45266 元)	核薪 330+8 折學術研究費 (50411 元)	不限該任教階段、類科
未修畢該任教階段、類科教育學程且未具合格教師證	核薪 170+8 折學術研究費 (37625 元)	核薪 245+8 折學術研究費 (45266 元)	核薪 330+8 折學術研究費 (50411 元)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請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 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 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 成績不予採計;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 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 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 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 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 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七、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 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八、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形, 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 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 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 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 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 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 不得應試。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		
姓名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分類為：

『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20 稅務行政、159 學術研究。』

二、本校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計有：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C014 個性（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C021 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子女、受扶養人、父母等）。

C033 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等）。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

C051 學校記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國家考試或其他訓練記錄等）。

C056 著作（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064 工作經驗（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等）。

C065 工作、差勤紀錄（如上下班時間、各項請假紀錄、考績紀錄、獎懲紀錄等）。

C068 薪資與預扣款（如薪水、工資、福利、年金之扣繳、工資付款方式等）。

C072 受訓紀錄（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088 保險細節（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給付等）。

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金額、受益人等）。

C111 健康紀錄（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身心障礙種類等）。

C120 宗教信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包含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需要之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除基於符合「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爰本校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業務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本人已詳閱及明確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校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